

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员干部 助磨子乡42名村民实现“微心愿”

本报讯(记者 余鸿)“谢谢你们给我送来棉被、棉衣……”2月19日,磨子土家族乡小李村五保老人李光生对市纪委监委帮扶集团驻忠县工作队负责人连声道谢。

当天,除李光生之外,小李村还有4名低收入群众也收到新棉被和新棉衣。

今年春节前夕,市纪委监委帮扶集团驻忠县工作队队员在磨子土家族乡8个村(社区)走访中,共收集到42名低收入群众的42个“微心愿”。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员干部主动认领,慷慨出资24200元,购买了棉被、棉衣、书包、文具、行李箱等86件礼物,委托驻忠县工作队代为慰问。

近期,市纪委监委帮扶集团驻忠县工作队负责人带队陆续将礼物送到42名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家中,并传达了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员干部的新春祝福。



忠县一集体被命名为 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

本报讯(记者 李铁)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弘扬“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职业精神,近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共青团重庆市委联合发文,对2022—2023年度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命名并进行星级认定。其中,忠县疾控中心办公室被认定为一星级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

忠县疾控中心办公室秉承“展青年风采,创一流科室”理念,强化政治引领,以“诚信为本、有诺必践、恪尽职守、率先垂范”为服务原则,主动亮身份、树形象,聚焦疾控业务,通过开展组织无偿献血、走进社区义诊、普及健康宣教等青年文明号活动,不断增强集体凝聚力和创造力,努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百日冲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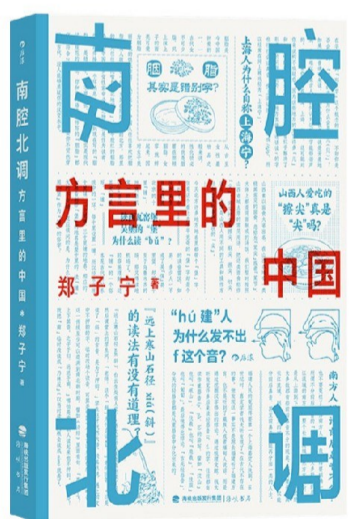


2月20日,忠州中学校高2024级举行主题为“坚定信念,迎战高考”的百日冲刺誓师大会。

誓师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活动中,校领导为高三学子加油鼓劲,给予师生们殷切希望。同时,学校还邀请著名演讲家王国栋为学生们作“心理赋能”专题演讲。

活动最后,学生们纷纷高举双手,齐呼口号,为自己鼓励助威。 记者 白娟 通讯员 向萍 摄影报道

百本好书推荐你读



推荐一百零一书名:《南腔北调:方言里的中国》

作者:郑子宁

推荐理由:语言是最直接的文化现实,方言就是口腔中或舌尖上的历史地理。中国土地辽阔,多民族聚居,这本书可以说是一部破解方言文化的密码本,打开地方文化大门的语言“钥匙”,窥见不同民风民俗、风土人情的一扇小窗。本书将大众熟悉的31个趣味话题分成八大板块,解读其内在的语言学原理;又从每一个话题展开来,阐明同一话题在不同方言的流变,铺陈出一幅幅民族历史文化的画卷。难能可贵的是,本书能把相对陌生而枯燥的语音学知识,通过大量生动有趣的案例对比讲解,融入地方文化、历史地理和生活现象,从而打通各个方言之间的语言隔阂,融化陌生,乡音共通,同感乡愁。所以,读来亲切而清新,一幅方言里的中国图景正徐徐展开。

(记者 周小军 整理)

红瑞乐邦 大药房
春季来临,加强身体锻炼,预防病毒传染!

儿子因病去世,儿媳选择继续照顾婆婆。这一坚持,已近十年。她对公婆说—— “你们的儿子走了,但儿媳还在!”

本报记者 周冰娥

2月19日早上,一家人吃过早饭后,贺春梅麻利地洗锅刷碗,随后一手牵着一个孩子送去上学,三人有说有笑,其乐融融。

贺春梅今年34岁,家住乌杨街道兴合村,儿子戴茗杰13岁,女儿戴清凤9岁。这原本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四口之家,一双儿女聪明可爱,丈夫戴贵川吃苦耐劳,挣钱养家,但2014年的一通电话粉碎了这一切。

2014年2月,贺春梅在老家乌杨街道兴合村生下女儿戴清凤。女儿满月后,为一家生计,丈夫戴贵川只身前往广州打工,同年11月,戴贵川给贺春梅打电话时提到,他腿关节疼得厉害。

经检查初步诊断为腰间盘突出,但吃了半个月的药,没有一点效果,戴贵川疼得愈发厉害。为了得到更好的治疗,贺春梅陪着戴贵川到重医一家三甲医院,最终确认为骨癌晚期。治愈的希望非常渺茫,医生建议贺春梅放弃治疗。

“救!”贺春梅回忆,当时完全听不进医生分析病情的话语,脑海里只有一个信念,“一定要救他,只要人还在,砸锅卖铁都要救他!”

动手术、化疗,花钱如流水,前后花了30多万元,负债20多万元。即使这样,也没能留住戴贵川的生命。

2015年11月15日,戴贵川离世,从此照顾家庭的重担便落在贺春梅一个人身上。看着年幼的两个孩子和因白发人送黑发人而悲痛不已的公公、婆婆,贺春梅的心碎了一地。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她知道只有自己坚强起来,才能撑起这个家。她坚定地对着过花甲的公公和婆婆说:“你们的儿子走了,但儿媳还在,我会和两个姐姐一起把你们照顾好。”

“公公、婆婆对我都很好,人不能忘本。”说起公公、婆婆,贺春梅心怀感恩,两眼泛着泪光。公公、婆婆虽然没多少文化,但心地善良,很心疼她,甚至主动劝她带着孩子走,不要被他们拖累。

“我不能走,走了成啥了?我也放心不下他俩。”说起这段往事,贺春梅叹了一口气,眼泪在眼眶中打转,始终没有掉下来。自从丈夫去世后,家里没有经济来源,两个孩子都要上学,家里开支不小,但如果自己出去打工挣钱,公公、婆婆和孩子就没人照顾,如果自己在家里,家里就没有经济来源,左右为难,她依旧对家人笑脸相迎。

“春梅,你出去挣钱,我们在家带孩子。”看出了贺春梅的顾虑,婆婆主动对贺春梅说,他俩还不算太老,在家带孩子完全没问题。权衡之下,贺春梅到惠



春节回家过年,贺春梅忙着与婆婆一起干农活,陪婆婆聊天拉家常。

州一家制衣厂打工。厂里加班,她永远是积极的那一个,因为加班意味着工资高一些,这样她就能多挣一点。每月领到钱后,她就赶紧往老家打去。

“爸妈,你们有啥子需要的就买,不要舍不得用,没钱了就跟我讲,我再打钱回来。”“妈生日快乐,给您发个红包,喜欢啥子就自己去买。”……不管每天有多忙,贺春梅都要给家里打视频电话,询问情况,过年过节、老人过生日都要送上自己的一片孝心。但贺春梅对自己却很严苛,省吃俭用,买个水果也要犹豫再三。每年暑假,贺春梅还会请假回来陪孩子,周围邻居见了都夸她是个好妈妈。

很多人都佩服贺春梅,年纪轻轻

的她本可以抛开这一切过上更好的生活,但她有情有义,选择不离不弃,勇挑重担,一个人扛起一个家。面对这些赞美和夸奖,贺春梅却显得有些不好意思,连连摆手,“我没你们说得那么好,照顾公婆、养育孩子是我该做的事。”在她朴素的人生哲理中,孝善为先、不离不弃,这才是一家人。多担待、多付出,一家人团结起来,才能面对千难万苦,迎来新的生活。

“如果遇到合适的我还是会找个(丈夫),但这个‘合适’的前提一定是要能和我一起照顾孩子和公婆。”问及是否会再婚时,贺春梅给出了自己的态度和条件。她说,两个人一起努力照顾家庭是一件让人幸福的事情。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春意浓

2月22日,忠州水城被金黄色菜花簇拥,呈现一派春意盎然的景象。

当天,虽然忠州大地寒风料峭,但是县城周围金灿灿的油菜花起伏翻滚、潮涌流泻,青山碧水环绕,共同构成一幅绝美的生态画卷。 记者 赵军 余鸿 摄



全链条治理药品浪费

□杨彦帆

如今,许多家庭习惯储备常用药。然而,由于非理性囤药、备药用药欠科学等原因,药品过期造成的浪费比较常见。药品浪费不仅会增加医保基金和个人药费负担,还容易造成药物滥用、药物污染等安全隐患,必须拿出更坚定的决心、更切实的举措,及时加以遏制。

从生产端看,一些药品包装不够科学,药品剂量远超单个疗程所需;从销售端看,买药品赠药品等促销活动、大处方带来的不合理用药等现象依然存在;从回收处理看,统一规范的废弃药品收集销毁渠道尚未普遍建立,居民缺少合适的渠道处理用不完的药品。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增加了治

理难度。只有从源头抓起,把反浪费贯穿于药品生产流通全过程,才能形成治理闭环,最大限度压缩浪费滋生的空间。

开展全链条治理,要从细节入手,做好政策配套,增强可操作性,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当前,药品网络销售驶入快车道,监管难度进一步增加,要

做好制度衔接,强化细节管理,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反浪费意识。

摘编自《人民日报》



贪图小利沦为电诈帮凶 2名嫌疑犯被抓

【案情简介】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6日,为了贪小便宜、赚快钱,周某和张某于重庆市忠县内,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将GOIP(一种虚拟拨号设备)简易设备提供给上游诈骗人员远程非法控制手机系统,把数据流量语音通话更改为手机正常通话功能,让上游诈骗人员在异地拨打被害人电话实施诈骗犯罪行为,诈骗他人财产至少十余万元人民币。

【调查与处理】

公安机关民警接到快打线索后,立即研判并锁定嫌疑人,陆续将涉案嫌疑人周某和张某抓获。经过审讯,嫌疑人交代了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依法对嫌疑人周某和张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分析】

在本案中,嫌疑人周某和张某明知其架设的GOIP简易设备是用于诈骗犯罪,仍按照上游犯罪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为犯罪提供通讯传输技术支持,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前提。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行为人确实不知道,只是疏于管理;另一种情形则是行为人虽然明知,但放任或者允许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司法机关又难以获得其明知的证据,导致刑事打击遇到障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第十一条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 (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 (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 (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 (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 (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 (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

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来源:县司法局

